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329202403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麟游县行政审批局(王改)

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陕西聚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麟游县鑫聚源酒店休闲中心		
建设地址	陕西宝鸡市麟游县永安路28号		
建设规模	新建钢框架结构6层综合楼一栋及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135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-03-08—2024-12-31	合同价格	21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陕西中天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素文
设计单位	陕西世筑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拴栓
施工单位	陕西聚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勇
监理单位	陕西恒一创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乃林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新建钢框架结构6层综合楼一栋及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1350m²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